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淑貞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
傳真：03-8220602

電子信箱：pn75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90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908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增列「臨時人員」為適用對象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200212652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方案變更適用對象等相關資訊，業已公告於人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9/22
12:19:27
交換章

112/09/22



1120004836